合同编号：

**西安邮电大学**

**西区学生生活区域地面改造及环境提升项目**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甲方：西安邮电大学**

**乙方：**

**发包人：西安邮电大学**

**承包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西安邮电大学西区学生生活区域地面改造及环境提升项目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及其他说明

1.工程名称：西安邮电大学西区学生生活区域地面改造及环境提升项目；

2.工程地点： ；

3.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4.工程内容： ；

5.工程承包范围：本项目的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答疑文件（如有）及其他补充说明文件等。

6.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筑工程强制性标准条文》《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陕西省、西安市现行关于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法规、条例和规范性文件等。

7.标准和规范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执行《建筑地基基础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2-2002）、《砌体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3-2011）、《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4-2015）、《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03-2002）等国家建筑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标准以及材料、设备所涉及的现行国家、省、市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

8.交通运输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承包人负责现场管理，发包人遵守承包人现场管理的规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根据现场情况，双方另行约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以场地现状为准，发包人不提供除现状外的其他道路。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知识产权

关于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属于发包人 。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对上述文件复制应经发包人同意并记录，按受控文件要求进行管理，不得外传、外借。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对上述文件复制应经发包人同意并记录，按受控文件要求进行管理，不得外传、外借 。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已包含在磋商报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10.分包：除发包人指定分包的内容外一律不允许分包。

11.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均由承包人负责并不另外记取任何费用。

#### 二、合同工期

工期：自接到采购人开工通知之日起 个日历天内。

#### 三、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无正当理由不得更换，否则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带来的全部损失。

#### 四、质量标准

1．本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双方在合同条款中约定使用的标准。

2．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磋商文件和建筑工程规范、规程和标准进行施工，并接受发包人代表及监理人员的管理和监督。

3．承包人应严格按照质量验收标准对工程组织施工。工程完工应会同发包人进行验收。竣工资料（一式四份），逾期未提交，每天按总造价万分之三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4．工程竣工后，承包人应按规定对工程进行保修，保修日期自竣工验收之日算起，保修期贰年（供应商可在此基础上根据企业自身情况自主承诺予以延长）。

#### 五、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 元)；**最终价款以审计结果为准。**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

#### 六、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提供。  
1.乙方成交后凭中标通知书向甲方缴纳合同金额的5%作为履约保证金；

2.履约保证金应使用人民币，可选择使用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

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提出书面申请，甲方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 七、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及其他风险以外情形的调价方法：

**（一）风险范围及计价**

1.本协议书中规定承包范围的所有工作内容的风险；

2.合同执行期间磋商响应文件自主报价内容的市场价格变化；

3.材料费（除约定材料）、机械费的社会价格浮动，除不可抗力因素规定以外发生的自然灾害、雨季施工的防御措施费、停水、停电的费用及国家政策调整、金融汇率变化、银行存贷款利率调整、承包人在投标前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风险、责任和义务等均视为综合单价的风险；

4.采购工程量清单包含的由于承包人漏报、未报的项目，采购人视同供应商优惠，不予调整，并认为此项费用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其它综合单价和合价中。

5.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应由承包人承担的风险费用已由承包人根据自身经验作了充分估计并已计入合同协议确定的合同价款中，风险费用未单独计列的，应认为已经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二）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磋商文件中的工程量清单标明的工程量作为供应商磋商报价的共同基础，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照发、承包双方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确定。采购工程量清单中的暂定项、专业暂估工程、清单漏项、经发包人确认的变更、签证，属于风险范围外合同价款，计算费用时按下列方法进行：

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的施工总承包。工程发包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固定综合单价在约定的范围内不变。采购范围内执行乙方成交综合单价（成交综合单价=乙方一次磋商报价中的固定综合单价\*下浮率；下浮率=（二次磋商报价-暂列金）/（一次磋商报价-暂列金）\*100%），工程量据实结算。施工合同以外经发包方批准的变更工程价款确认办法：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价格；合同中没有适用的价款，由乙方提出变更认价报告，甲方对主材认价，相关取费参照2009《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2004《陕西省建筑、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2004《陕西省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及其配套的2009价目表和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八、工程款的支付与决算**

1.工程进度款结算与支付

工程完成后，成交供应商报采购人及监理进行初验，初验合格后，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申请正式验收，采购人收到申请后组织相关专业人员对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到合同金额60%的工程款。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报送决算资料，经采购人审计决算且成交供应商确认决算金额后，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付款至决算审定金额的100%。

2.质量保修金的返还:保修期满无质量问题，发包人无息一次性支付承包人全部保修金。

3.工程施工结算阶段，乙方应据实申报结算资料及组价，经审计后审减率超出10%（含10%）时，发生的全部审计成果费由乙方承担。

4.本工程所发生的水电费由乙方承担，按工程审定造价的5‰（其中电费为3‰，水费为2‰）从工程款项中一次性扣除。

5.受学校相关政策及制度影响，由此可能出现项目内容调整、减少甚至取消部分工程量的情况。对于调减工程量的，所涉及综合单价不予调整。

6.工程款以审计结果为准。

#### 九、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现行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其安全施工防护费用已经含在合同价款内。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由承包人编制，开工前提供。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满足陕西省对文明工地的要求。

#### 十、工程验收

1.工程竣工验收。以国家颂发的《关于基本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暂行规定》、《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等文件和施工技术文件为依据组织总体验收。

2.施工材料到达现场后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共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能使用。

3.竣工总体验收由发包人组织监理单位、承包人共同验收，验收合格后，交付发包人使用。

#### 十一、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本项目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

2.质量保证金

质保期自项目整体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乙方已缴纳的履约保证金自动、全额转为质量保证金，质保期满后一次性无息退还。

3.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进入工程保修期，执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4.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响应时间为正常工作日二小时内答复，十二小时内到现场处理。节假日及法定休息日六小时内答复，二十四小时内到现场处理。

#### 十二、违约责任

1.发包人违约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协商。

（3）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若影响工期的，工期予以顺延。

（4）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若影响工期的，工期予以顺延。

（5）其他：双方协商解决。

2.承包人违约

（1）承包人不得更换经发包人认定的项目经理。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应按5万元/人·次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如需要更换项目技术负责人及其它专业工程师，应至少提前15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同意；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2）承包人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无特殊情况每月坚守工地时间不得少于22天，项目经理在工程施工期间，要暂时离开工地现场2天以上，应事先征得工程师的同意。项目经理每次请假时间不超过7天，一年累计离场时间不得超过30天。随意离开工地，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2000元/天的违约金。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需要离开工地时必须提前一天书面向发包人请假，获批准后方可离开工地，否则按缺勤处理。

（3）项目经理不胜任本职工作，发包人和工程师可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更换合格的项目经理，如更换后的项目经理仍旧不能胜任本职工作，发包人有解除合同的权利。项目技术负责人及其他专业工程师不称职，发包人和工程师也可提前5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更换合格的人员。上述人员更换，承包人应在3日内更换完毕。

（4）承包人主要机械设备未能按工程计划（或监理工程师要求的设备）及时到场或到场设备不能正常运转以及擅自调走已进场的机械设备，应按200元/天·台（套）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迟到或调离超过10天时，发包人可自行组织采购，费用直接在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时予以扣除，同时对到场时限的延迟仍旧计算违约金

（5）同时出现以下问题：a.出现重大质量问题，经发包人、监理单位提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进行补救。b.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因为质量问题通报两次者. c.出现重大安全隐患，经监理提出，在限期内没有得到整改。d.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因为安全问题通报两次者。e.或发生其它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发包人可单方解除合同。

因以上原因终止施工合同，承包人应支付合同价款3%的违约金，另由于终止合同对发包人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 十三、不可抗力

正常年份的风、雨、雪、雾天气不属于不可抗力；一个有经验的承包商应当能够估计到的自然气候、环境（制约）变化的影响原则上也不做为不可抗力事件对待；高考、中考、运动会以及政府部门发出的有碍于施工的临时性指令均不做为不可抗力事件对待。由于发生30年以上一遇的降雨引起的洪水灾害、雪灾造成对工程的影响，经国家有关部门鉴定后可按不可抗力对待；发生破坏性地震的属于不可抗力事件。

#### 十四、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承包人员相关保险、设备设施保险等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保险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未购买的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 十五、其他

1.在合同要求许可的范围内，在施工、完成工程及保修过程中，承包人所必需的一切操作均不应对公众的便利及公用道路，以及通往属于发包人和他人财产的人行道的进入、使用或占有，产生不必要及不适当的干扰；

2.承包人的施工管理区及施工现场应设有临时的污水处理设施和施工排水设施，生活、施工垃圾等处置应妥当；

关于本项目环保、甲醛测试等工作要求以采购人要求为准，相关费用在磋商报价中包含，采购人不再支付相关费用。

3.竣工验收合格后，承包人应立即从签发了移交证书的那部分工地上将所有有关承包人的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及各种临时工程清除、移走，恢复损坏的原有公共设施，并使这一部分工程及工地保持清洁，使发包人满意。在保修期结束之前，未完成保修期内的义务，将其需要的材料、承包人的和设备、临时设施保留在发包人指定的位置；

4.承包人应全权负责其劳务及资源的雇佣、工资的支付、房屋、膳食及运输的安排。承包人在任何时候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以防止其职员发生任何违法的、妨碍治安的行为，并维护治安和保护工程附近的个人或财产免遭上述行为的破坏；

5.承包人应按安全施工管理有关规定，配备安全管理机构，配备合格的安全管理人员，负责处理全体工作人员和劳务人员的安全保护和防止事故等问题。在施工中发生的任何机械及人身伤害事故均由承包方承担赔偿责任；

6.承包人应以迅速而有序的方式将所采购的材料运至工地现场，并按工程规范要求做相应的试验、试样和检测工作，当这些工作不符合现行有关规定（包括不及时开展相关工作）时，发包人有权直接指定由相关资质的检测单位进行试验、试样、检测工作，由此发生的所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承包人应负责各分包人在施工过程的之前、之中、之后协调工作，包括工序、场地、材料堆放、人员食宿、水、电供应等，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8.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对总平面管理和现场平面管理的要求，现场设施搭建必须按发包人批准的搭建方案实施，严禁擅自乱建或扩大面积；

9.承包人负责处理与主体施工单位的协调问题。

10.承包人负责处理当地农民对施工的干扰（非采购人原因），自行处理与当地农民的关系。

11.承包人自行解决临时用房。

12.本工程所发生的水电费按工程审定造价的1‰从工程款项中一次性扣除。

#### 十六、合同文件构成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投标书、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及其附件、磋商文件、答疑纪要及工程量清单、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十七、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 十八、签订时间及地点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签订。

本合同签订地点：在 签订。

#### 十九、附则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肆份。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清工程款后终止。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西安邮电大学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附件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附件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3：材料、设备品牌清单

附件4：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5：廉政合同

附件6：安全生产协议

**附件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工程名称 | 建设  规模 | 建筑  面积 | 结构 | 层数 | 跨度  (米) | 设备安装内容 | 工程造价  (元) | 开工  日期 | 竣工  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设备  品种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质量  等级 | 供应  时间 | 送达  地点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3：**

|  |  |  |  |
| --- | --- | --- | --- |
| **材料、设备品牌清单** | | | |
| 序号 | 材料设备名称 | 厂家/品牌名称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承包人须选择上表所列品牌或其它经发包人认可的同档次品牌。

**附件4：**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西安邮电大学

承包人(全称)：

为保证西安邮电大学西区学生生活区域地面改造及环境提升项目(工程名称)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和双方约定的其他土建工程，以及电气管线、上下水管线的安装工程，供热、供冷系统工程等项目。具体质量保修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实际竣工之日算起。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1.基础、主体、结构部分：为设计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防渗漏 5年；

3.电气管线、上下水管线安装工程为 2 年；

4.供热及供冷为2个采暖期及供冷期；

5.其他约定： / 。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7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如上水跑水、暖气漏水漏气、燃气漏气等)，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四、质量保修金的支付**

**五、其他**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署。

发 包 人： （盖章） 承 包 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 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5：**

**工程建设廉政合同**

甲方：西安邮电大学

乙方：

为了贯彻落实党和国家关于在工程建设领域中加强党风廉政建设的精神，进一步规范各方工程技术管理人员的行为，预防和遏制工程建设领域中腐败现象的滋生，保证西安邮电大学西区学生生活区域地面改造及环境提升项目项目建设的顺利进行，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特订立以下工程建设廉政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共同的权利和义务：

合同双方必须恪守“诚信、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工程项目的设计要求，把保质保量和及时完成合同要求项目作为各自最终的权利和义务。严禁损害国家和各方的合法利益。

合同各方必须经常教育各自的业务人员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政策，遵守党的纪律和各项廉政规定，遵守社会公德和职业道德，防止一切违纪违法的行为发生，使工程项目建设的过程同时成为党风气廉政建设的过程。

涉及发生合同各方的不洁行为，合同各方有查处和支持、配合查处的权利和义务。

第二条 甲方廉政建设义务。

甲方业务人员不准向乙方索请、索礼、索贿；不准收受乙方赠送的礼物、礼金和礼券；不准向乙方报销应自理的各种费用；不准向乙方购买廉价商品和物资；不准参加由乙方提供的公费旅游；不准接受乙方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准为亲属、子女向乙方分包工程项目；不准为亲属、子女向乙方介绍或推销物资和商品；不准把亲属、子女安排到乙方工作；不准接受乙方提供的住房装修等劳务。

第三条：乙方廉政建设义务。

乙方不准向甲方工作人员送礼、行贿和给予报销应由自己支付的各类费用；不准用公款宴请甲方工作人员或提供公费娱乐活动；不准向甲方工作人员提供廉价的物资和商品；不准安排甲方工作人员的子女或亲属到本单位工作;不准提供资金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及其子女、亲属进行旅游；不准为甲方工作人员的子女或亲属购买或推销商品；不准向甲方工作人员提供住房装修等劳务。

第四条 合同各方的权利。

甲方、乙方单位发现有违反本合同第二条、第三条所规定的情况时，有权予以拒绝，并有权向有关各方党组织及其上级机关反映和举报。

第五条：违约责任。

甲方单位如发现乙方单位有违反本合同第三条规定行为的，视情作出必要处理，直至解除“工程建设合同”，为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乙方如发现甲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第二条规定行为的，并由此而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单位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六条　本合同与工程建设合同同时签订，同时生效。甲方、乙方各执一份，双方必须认真履行、相互监督。

甲 方： （盖章） 乙 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 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6：**

**安全文明生产合同**

甲方：西安邮电大学

乙方：

为在西安邮电大学西区学生生活区域地面改造及环境提升项目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甲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既：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会议，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项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教育，增强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置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安全生产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负责人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配置1名专职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工作业无证操作的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规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本协议书一式两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由双方签字及加盖公章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失效。

甲 方： （盖章） 乙 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 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